**监督索引号53040200633400901000**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单位决算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城市绿化等行业标准和规范；负责编制辖区城市管理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辖区城市管理的规章制度、具体措施，并组织监督实施。

2.组织城市管理的科学研究，负责城市管理方面重大科技项目攻关、科技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积极探索和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3.承担辖区市容景观、市政设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燃气行业方面的行政审批职责；承担辖区市容环卫设施、市政设施、城市绿化设施综合维护管理职责；承担辖区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城市绿化方面的管理工作。

4.参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承担辖区城市基础设施建成后的日常管养和维修职责；承担辖区城市道路路面、下水道、人行道、公共场所、路灯、公共照明及其附属设施的管养和维护。

5.指导和监督辖区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工作；参与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项目、城市新建及改（扩）建项目中市容环境配套设施方案的审核和监督；依据法规和相关规定负责城市管理有关行政性费用的征收监管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医疗废弃物实施处置工作。

6.研究制定辖区绿地系统规划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辖区风景名胜区和各级各类公园；指导和监督辖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7.负责辖区人行道上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的设置和管理；承担辖区公共停车位的监督管理；负责人行道上非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的处罚工作和承担受交警委托人行道上对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的调查取证工作。

8.负责拟定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

9.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政府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工作的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行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10.承办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推进项目建设，提升城市品质。一是全力推进在建项目。积极推进环山路、太极路、龙马路、聂耳路、红塔区城市市政提质扩容工程等项目建设，协调项目各方解决实际困难，督促施工方加快施工，确保尽早完工，还路于民。二是积极谋划储备项目，推进玉溪市红塔区城市污水系统完善提升工程等前期项目。

2.精细市政管护，完善市政设施。一是做好城市防洪防汛。修定《应急预案》，落实汛期值班制度，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加强雨季巡查，消除安全隐患。二是对管护范围内的8座城市桥梁开展安全检测。对玉中桥进行复核，对辖区内过水箱涵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制定管护方案。三是开展红塔区围挡整治工作。制定红塔区围挡拆除整治工作方案，排查全区围挡。四是做好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发放前期准备工作，拟定《红塔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3.加强绿化管护，城市增绿添色。一是完成玉溪市国家园林城市复审迎检红塔区相关协调工作。二是牵头完成红塔区创建绿美城市、绿美社区任务，创建绿美社区36个、绿美街区4条、绿美街道10条，红塔区列入第一批次绿美城市推荐奖补名单，绿美城市建设工作取得实效。三是开展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工作，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新增开放共享试点面积达76,402.00平方米，拓展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新空间。四是利用城市金角银边，建设口袋公园，已完成建设白龙路“口袋公园”等37个，正在建设43个。五是开展红塔区“区花、区树”评选，选定朱槿为红塔区“区花”，白兰为红塔区“区树”，目前正在报送区人大常委会审定命名。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政策法规股、市政共用事业管理股、园林绿化管理股、数字化城市管理（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本级）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本级）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9人。其中：行政编制19人（含行政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2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1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3人（离休0人，退休3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人。

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6辆，超编5车辆，超编的原因是不占编制数的电瓶车共有5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收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收入合计28,290,033.38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290,033.38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8,113,497.98元，下降22.2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5,285,111.73元，下降15.74%；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减少2,828,386.25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一是城乡人居环境建管经费方面的资金减少，二是市级项目资金比上年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支出合计31,618,039.38元。其中：基本支出14,915,992.64元，占总支出的47.18%；项目支出16,702,046.74元，占总支出的52.82%；上缴上级支出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4,802,236.98元，下降13.19%。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370,806.45元，增长56.27%；项目支出减少10,173,043.43元，下降37.85%；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本级）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4,915,992.64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4,058,336.14元，占基本支出的27.2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0,857,656.50元，占基本支出的72.7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本级）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6,702,046.74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开支共13,374,040.74元，占项目支出的80.07%。

（1）玉红财预{2,023}1号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经费149,950.00元，占项目支出的0.90%，主要用于购买餐饮服务的支出。

（2）城管执法经费850,041.74元，占项目支出5.09%的，主要用于编外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执法服装购置等支出。

（3）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平台项目经费768,900.00元，占项目支出的4.60%，主要用于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营运网络服务费用支出。

（4）城乡人居环境建管经费7,520,000.00元，占项目支出的45.02%，主要用于市政设施维修维护、桥梁检测等支出。

（5）红塔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政道路和桥梁）专项资金50,000.00元，占项目支出的0.30%，主要用于城市道路及桥梁普查工作费用支出。

（6）玉溪市中心城区“花城”景观建设经费3,632,900.00元，占项目支出的21.75%，主要用于玉溪市中心城区“花城”景观建设四标段费用支出。

（7）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工作经费2,249.00元，占项目支出的0.01%，主要用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栏制作、宣传物料等支出。

（8）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配套市政电源接入及沿线市政设施建设抢险应急工程专项资金400,000.00元，占项目支出的2.40%，主要用于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工程款支出。

2.其他资金项目开支3,328,006.00元，占项目支出的19.93%：

（1）燃气管理专项工作经费160,006.00元，占项目支出的0.96%，主要用于燃气管理相关工作支出。

（2）道路改造景观提升项目经费100,000.00元，占项目支出的0.60%，主要用于中心城区道路改造景观提升项目相关支出。

（3）家园建投公司拨城乡人居项目前期经费2,968,000.00元，占项目支出的17.77%，主要用于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复审相关工程费用支出。

（4）红塔大道城市管理工作经费100,000.00元，占项目支出的0.60%，主要用于创文补短板市政人行道提升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254,884.38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6.71%。与上年相比减少4,920,302.69元，下降16.86%,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14,377.2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71%，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等。

9.卫生健康（类）支出316,923.0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31%，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23,173,625.0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5.54%，主要用于职工工资、机构运转、项目支出等费用。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349,959.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4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53,856.00元，决算为155,411.1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37,560.00元，决算为154,351.18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99.32%，完成年初预算的45.73%；**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6,296.00元，决算为1,06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68%，完成年初预算的6.5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1,06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53,856.00元，支出决算为155,411.1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元0.00，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37,560.00元，决算为154,351.1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73%；**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6,296.00元，决算为1,06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1%。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三公”经费的支出使用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的原则，坚持厉行节约。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85,633.54元，增长122.7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86,901.54元，增长128.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268.00元，下降54.47%。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导致2022年的公务用车保险费用在2023年支付。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3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本级）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857,656.50元，比上年增加9,736,726.57元，增长868.63%，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下达列支科目与实际使用科目不一致调整后增加支出。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行政运行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本级）资产总额340,717,175.34元，其中，流动资产70,711,522.30元，固定资产506,773.01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2,026,292.30元（净值），其他资产267,472,587.73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233,075,459.29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123,668.47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47项，账面原值353,225.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9,792.68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5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5,292.68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1.本单位为所属单位，不涉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故《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为空表。

2..本单位为所属单位，不涉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故《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监督索引号5304020063340090111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城市绿化等行业标准和规范；负责编制辖区城市管理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辖区城市管理的规章制度、具体措施，并组织监督实施。

2.组织城市管理的科学研究，负责城市管理方面重大科技项目攻关、科技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积极探索和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3.承担辖区市容景观、市政设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燃气行业方面的行政审批职责；承担辖区市容环卫设施、市政设施、城市绿化设施综合维护管理职责；承担辖区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城市绿化方面的管理工作。

4.参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承担辖区城市基础设施建成后的日常管养和维修职责；承担辖区城市道路路面、下水道、人行道、公共场所、路灯、公共照明及其附属设施的管养和维护。

5.指导和监督辖区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工作；参与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项目、城市新建及改（扩）建项目中市容环境配套设施方案的审核和监督；依据法规和相关规定负责城市管理有关行政性费用的征收监管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医疗废弃物实施处置工作。

6.研究制定辖区绿地系统规划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辖区风景名胜区和各级各类公园；指导和监督辖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7.负责辖区人行道上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的设置和管理；承担辖区公共停车位的监督管理；负责人行道上非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的处罚工作和承担受交警委托人行道上对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的调查取证工作。

8.负责拟定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

9.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政府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工作的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行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10.承办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推进项目建设，提升城市品质。一是全力推进在建项目。积极推进环山路、太极路、龙马路、聂耳路、红塔区城市市政提质扩容工程等项目建设，协调项目各方解决实际困难，督促施工方加快施工，确保尽早完工，还路于民。二是积极谋划储备项目，推进玉溪市红塔区城市污水系统完善提升工程等前期项目。

2.精细市政管护，完善市政设施。一是做好城市防洪防汛。修定《应急预案》，落实汛期值班制度，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加强雨季巡查，消除安全隐患。二是对管护范围内的8座城市桥梁开展安全检测。对玉中桥进行复核，对辖区内过水箱涵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制定管护方案。三是开展红塔区围挡整治工作。制定红塔区围挡拆除整治工作方案，排查全区围挡。四是做好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发放前期准备工作，拟定《红塔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3.加强绿化管护，城市增绿添色。一是完成玉溪市国家园林城市复审迎检红塔区相关协调工作。二是牵头完成红塔区创建绿美城市、绿美社区任务，创建绿美社区36个、绿美街区4条、绿美街道10条，红塔区列入第一批次绿美城市推荐奖补名单，绿美城市建设工作取得实效。三是开展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工作，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新增开放共享试点面积达76,402.00平方米，拓展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新空间。四是利用城市金角银边，建设口袋公园，已完成建设白龙路“口袋公园”等37个，正在建设43个。五是开展红塔区“区花、区树”评选，选定朱槿为红塔区“区花”，白兰为红塔区“区树”，目前正在报送区人大常委会审定命名。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政策法规股、市政共用事业管理股、园林绿化管理股、数字化城市管理（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本级）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本级）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9人。其中：行政编制19人（含行政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2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1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3人（离休0人，退休3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人。

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6辆，超编5车辆，超编的原因是不占编制数的电瓶车共有5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收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收入合计28,290,033.38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290,033.38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8,113,497.98元，下降22.2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5,285,111.73元，下降15.74%；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减少2,828,386.25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支出合计31,618,039.38元。其中：基本支出14,915,992.64元，占总支出的47.18%；项目支出16,702,046.74元，占总支出的52.82%；上缴上级支出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4,802,236.98元，下降13.19%。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370,806.45元，增长56.27%；项目支出减少10,173,043.43元，下降37.85%；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本级）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4,915,992.64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4,058,336.14元，占基本支出的27.2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0,857,656.50元，占基本支出的72.7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本级）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6,702,046.74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开支共13,374,040.74元，占项目支出的80.07%。

（1）玉红财预{2,023}1号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经费149,950.00元，占项目支出的0.90%，主要用于购买餐饮服务的支出。

（2）城管执法经费850,041.74元，占项目支出5.09%的，主要用于编外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执法服装购置等支出。

（3）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平台项目经费768,900.00元，占项目支出的4.60%，主要用于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营运网络服务费用支出。

（4）城乡人居环境建管经费7,520,000.00元，占项目支出的45.02%，主要用于市政设施维修维护、桥梁检测等支出。

（5）红塔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政道路和桥梁）专项资金50,000.00元，占项目支出的0.30%，主要用于城市道路及桥梁普查工作费用支出。

（6）玉溪市中心城区“花城”景观建设经费3,632,900.00元，占项目支出的21.75%，主要用于玉溪市中心城区“花城”景观建设四标段费用支出。

（7）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工作经费2,249.00元，占项目支出的0.01%，主要用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栏制作、宣传物料等支出。

（8）玉溪市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配套市政电源接入及沿线市政设施建设抢险应急工程专项资金400,000.00元，占项目支出的2.40%，主要用于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工程款支出。

2.其他资金项目开支3,328,006.00元，占项目支出的19.93%：

（1）燃气管理专项工作经费160,006.00元，占项目支出的0.96%，主要用于燃气管理相关工作支出。

（2）道路改造景观提升项目经费100,000.00元，占项目支出的0.60%，主要用于中心城区道路改造景观提升项目相关支出。

（3）家园建投公司拨城乡人居项目前期经费2,968,000.00元，占项目支出的17.77%，主要用于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复审相关工程费用支出。

（4）红塔大道城市管理工作经费100,000.00元，占项目支出的0.60%，主要用于创文补短板市政人行道提升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254,884.38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6.71%。与上年相比减少4,920,302.69元，下降16.86%,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14,377.2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71%，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等。

9.卫生健康（类）支出316,923.0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31%，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23,173,625.0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5.54%，主要用于职工工资、机构运转、项目支出等费用。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349,959.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4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53,856.00元，决算为155,411.1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37,560.00元，决算为154,351.18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99.32%，完成年初预算的45.73%；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6,296.00元，决算为1,06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68%，完成年初预算的6.5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1,06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53,856.00元，支出决算为155,411.1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元0.00，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37,560.00元，决算为154,351.1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73%；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6,296.00元，决算为1,06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1%。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三公”经费的支出使用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的原则，坚持厉行节约。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85,633.54元，增长122.7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86,901.54元，增长128.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268.00元，下降54.47%。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导致2022年的公务用车保险费用在2023年支付。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3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本级）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857,656.50元，比上年增加9,736,726.57元，增长868.63%，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下达列支科目与实际使用科目不一致调整后增加支出。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行政运行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管理局（本级）资产总额340,717,175.34元，其中，流动资产70,711,522.30元，固定资产506,773.01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2,026,292.30元（净值），其他资产267,472,587.73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233,075,459.29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123,668.47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47项，账面原值353,225.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9,792.68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5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5,292.68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1.本单位为所属单位，不涉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故《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为空表。

        2.本单位为所属单位，不涉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故《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